

证券代码：835169

证券简称：新华物流

主办券商：国盛证券

宁夏新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收到宁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关于对闫兴华、闫付、王红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宁证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【2024】5号）

收到日期：2024年6月24日

生效日期：2024年6月19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（宁夏证监局）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警示函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闫兴华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董事长兼总经理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
闫付	其他（股东）	董事、持股5%以上股东
王红	其他（股东）	持股5%以上股东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权益变动违规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2023年11月13日,宁夏新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新华物流或公司)控股股东闫兴华及其一致行动人闫付通过集合竞价、大宗交易等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98.92万股,合计持股比例由99.87%变动为75.01%,持股比例每减少5%时未暂停交易。同日,公司股东王红通过集合竞价、盘后大宗交易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98.92万股,持股比例由0.00125%变动为24.87%,达到10%时未暂停交易,后每增加5%时未暂停交易。

(二) 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:

上述行为违反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166号,以下简称《收购管理办法》)第十三条的规定,公司股东闫付、闫兴华、王红对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宁夏证监局作出如下决定:

根据《收购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七条规定,对闫兴华、闫付、王红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,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:

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不利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:

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。

(三)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及各股东将严格按照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证券买卖行为,不再进行违法违规的股票交易。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,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宁夏证监局关于对闫兴华、闫付、王红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宁证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【2024】5号）

宁夏新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6月24日